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马钢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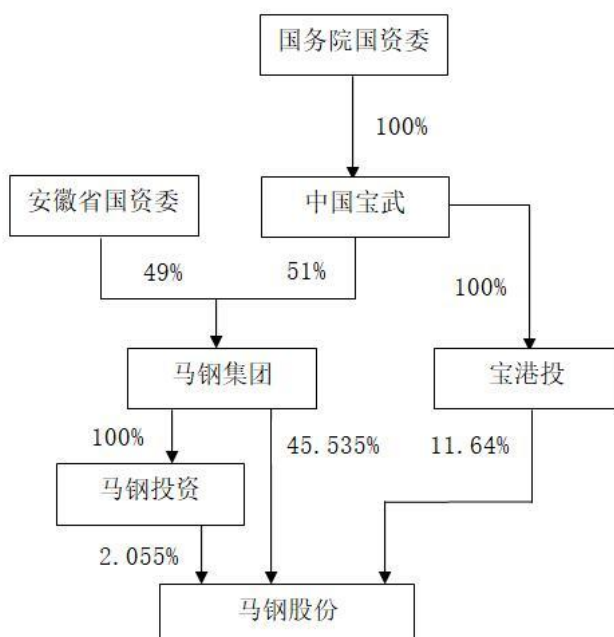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的通知，马钢集团股权结构于近日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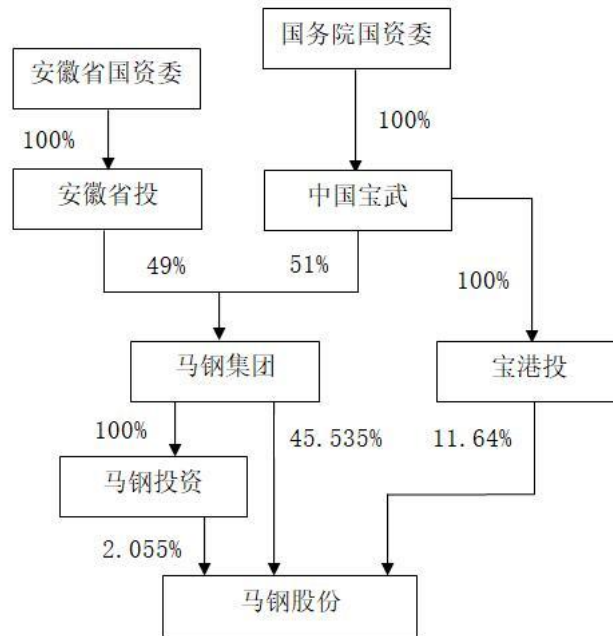
根据马钢集团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在经过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同意后，将其持有的马钢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并于2020年12月30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安徽省投，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亿元；主营业务为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本次变更前，中国宝武持有马钢集团51%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马钢集团49%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宝港投”指“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马钢投资”指“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中国宝武仍持有马钢集团 51%的股权，安徽省投直接持有马钢集团 49%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马钢集团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马钢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马钢集团，中国宝武仍为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马钢集团股权结构本次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